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3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其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数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9,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4,440,8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723%。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53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54,071,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4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3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967,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156%。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3,61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964%;反对10,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656%;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76%。
- 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  
同意452,44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408%;反对1,545,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404%;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9%。
- 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3,56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962%;反对10,431,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5%。
- 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443,56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68%;反对10,43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0%;弃权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2%。
- 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43,563,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37%;反对10,431,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974%;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9%。
-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79%;反对1,61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2%。
-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8,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95%;反对1,60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44%;弃权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1%。
- 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3,57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876%;反对10,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265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5%。
-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信供应链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宜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92%;反对1,609,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44%;弃权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3%。
-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鼎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79,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75%;反对1,617,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2%;弃权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3%。
- 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2,381,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278%;反对1,61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559%;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8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決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2.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45
3.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南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项正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76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79,810,967股)的19.57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319,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5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5,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1%。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项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0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2%;反对2,5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1.0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0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2%;反对2,5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1.02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20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2%;反对2,5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4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1%;反对6,06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2.02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4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1%;反对6,06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2.03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54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1%;反对6,06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佳佳、张倩仪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0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864,137.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5,294.28	39,398.41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000.00
	合计	90,294.28	56,398.41

注: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9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审慎评估,计划将“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4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4月

(二)延期的原因

过去数月,公司针对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开展了充分调研,并围绕原有的产线规划与生产布局进行了深入调研,“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由项目规划时间较早,而在1-2年产能产品核心构成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尽管原设计产线高度适配当下主流电芯产品,但为提升新建产线生产效率、延长使用寿命,公司计划提前启动布局,使用新建产线及配套设备能更好契合未来主流电芯。后续公司将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综上,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调整“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三)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0,858,938.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方可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7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24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290,858,938.00元
  - 项目概况:北京城市轨道交通M101线是以副中心为核心的轨道交通网络中的第一条线路,该线路将采用基于感知的人车车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PB-TACS系统)。
- 二、对方当事人信息
- 企业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李霞
  - 注册资本:25,613,145.9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轨道大厦A座12层1211室
  -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香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決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板厂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表决权数量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79,281,278	99.999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	279,281,278	99.9999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厚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俞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9,786,283	99.9277	422,421	0.1513	72,504	0.026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91,889	97.9797	6,296,046	2.2903	83,449	0.03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97,462	97.9746	6,296,112	2.2903	97,804	0.0353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72,787,590	97.9746	6,296,134	2.2903	166,654	0.05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991,763	99.4208	422,421	0.4943	72,504	0.0849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007,389	92.4204	6,296,046	7.4818	83,449	0.0978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982,962	92.4208	6,296,112	7.4819	97,804	0.1145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9,980,090	92.4077	6,328,134	7.4824	166,654	0.1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和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除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律师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查阅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72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装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	比例增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5.48%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5.71%	+0.2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达成收购、要约、计划	是/否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证券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1320211MA1T1H34XK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否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证券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金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否
陈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否
无锡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91320211MA1U1C03CB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0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装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持

925327%;反对6,10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9%;弃权2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44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5%;反对6,28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10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84%;反对6,28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45%;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2.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40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74%;反对6,21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7%;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07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40%;反对6,21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6%;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0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9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03%;反对6,2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9%;弃权1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